附件3

重庆市璧山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重庆市璧山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区卫生健康委的名义，统一行使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。

1．承担全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。按规定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、交叉执法、异地执法。参与起草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。

2．承担医疗机构、采供血机构和医师执业、计划生育、母婴保健等医疗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。

3．承担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。

4．承担传染病防治、消毒产品、餐饮具集中消毒等传染病防治领域的执法职能。

5．承担职业卫生、煤矿职业安全健康、放射卫生等职业健康领域的执法职能。

6．承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任务。

7．监督、指导街道、镇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

8．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、举报。

9．承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。

10．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

重庆市璧山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一级预算单位），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，单位基本性质为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；编制人数29人，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26人，离退休人数20人。我单位为区卫生健康委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，副处级，设内设机构5个：综合科、法制科、医疗卫生执法科、公共卫生执法科、职业健康执法科。

1. 预算及支出情况。

 2021年年初预算数7175992.27元，全年（调整）预算数8310707.24元，全年执行数8248415.31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为了扎实开展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，保障全区人民的健康安全，做好公共卫生、医疗卫生、传染病防控、职业卫生监督检查、卫生监督监测、水质在线监测、各类法制宣传、对卫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、公开公正原则、分级分类原则、绩效相关原则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我单位开展了自评工作并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分别根据项目如何实施、使用、指标库要求等对各个项目进行了评分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我单位2021年能专款专项使用资金，使年初的预算能合理规范的用于专项业务上，达到了年初预算时的效益指标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0.7分，等级优。

年初预算数7175992.27元，全年（调整）预算数8310707.24元，全年执行数8248415.31元，执行率99.25%，具体绩效评价情况如下：

1.执法服装制作人数年度指标值27人，全年完成值26人，指标得分4.8分，我单位按照实际人数已完成执法服定制，其中有1人未制作，是因为新增遴选人员1名于2022年2月才调入。执行公务统一着装率100%，指标得分5分。

2.宣传活动次数年度指标值12次，全年完成值14次，指标得分10分，促使卫生常识提高，人民生活水平更上一台阶。达到宣传覆盖率95%，指标得分5分。

3.卫生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年度指标值150家，全年完成值42家，指标得分10分，主要原因是传染病综合评价的覆盖率已达到要求，2021年市总队对传染病综合评价工作的抽取比例未像2018—2020年一样提出具体要求，因此，我支队只对纳入国家双随机抽检的机构进行传染病抽检。

4.快速检测设备每年校验数据年度指标值19台，全年完成值21台，指标得分10分。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年度指标值7台，全年完成值6台，指标得分8.6分，主要原因是2021年仅接到需要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的6家。

5.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维护月数年度指标值12月，全年完成值12月，指标得分10分。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及学校卫生检测结果准确率95%，指标得分5分。

6.完成对全区3000余卫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，培训年度指标值20次，全年完成值19次，指标得分9.5分。培训人员合格率95%，指标得分5分。

7.达到国抽完成率100%，指标得分5分；达到资金到位率及时率使用率95%，指标得分5分；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95%，指标得分5分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1.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日趋完善，资金使用更加精细化、科学化管理，强化了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我单位对预算绩效进行跟踪监控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环，也能促进高效、节约使用财政资金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1. 执法人员少，而管理对象相对较多，人均监管对象多、监管任务重，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比计划延迟的情况。

2. 对项目资金开支分类需要进一步科学化、规范化。预算管理、绩效管理、资金管理需要加强。